



Aoba NEWSLETTER

V o l . 74

2020年2月28日

注意事项

关于本报告资料

本报告由青叶浩勤集团编制。

本报告的主要目的

本报告仅以向您提供国家及各地方政府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当中有可能对在华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主要内容及其影响，介绍各企业所采取的主要措施等最新信息为主要目的。对于除上述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而使用本报告的，对其所造成结果，青叶浩勤集团概不负责。

免责声明

1. 本报告内容仅供您参考，并不是对任何法律、财会或税务等问题所进行的详细解释、说明或解决方案。
2. 对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最新变化，青叶浩勤集团并不负有跟踪报告的义务。
3. 法律法规的相关解释、某政策的具体应用及其影响等，往往根据个别案件的具体情况而不同，因此，建议您采取相应措施之前向专业人士进行业务咨询。

青叶浩勤集团：

香港：香港湾仔港湾道 30 号新鸿基中心 3 楼

电话：(852) 2802 1092 传真：(852) 2850 7151

广州：广州市体育西路 109 号高盛大厦 12 楼 B 室

电话：(86-20) 3878 5798 传真：(86-20) 3878 5337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24 号东海中心 605 室

电话：(86-10) 6522 8158 传真：(86-10) 6512 7168

国务院：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企业可缓缴住房公积金

【背景】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国层面企业复工时间从1月31日推迟到2月3日，不少省份将复工时间进一步推迟到2月10日，如今大部分地区企业已全面复工。然而受人员管控及交通封锁等影响，企业上下游供应链中断、资金回流困难、经营压力不断增大，以至于不少中小企业至今难以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复工。

2月初以来，多地政府陆续出台政策，帮扶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包括减租金、延缓纳税和社保、减免部分地方税费等。

2月18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和实施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政策，多措并举稳定企业和保障就业。

2月2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明确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影响】

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允许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有助于减轻疫情对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影响，使企业恢复生产后能有一个缓冲期休养生息。一次性出台这些政策，不仅有助于稳定预期、稳就业，而且能尽快平复疫情带来的短期经济冲击，避免短期冲击长期化影响既定的改革步调。

【主要内容】

一.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用（区分地区）

地区	企业类型	减免范围	减免时限	减免力度
湖北外各省份	中小微型企业	养老、失业、工伤	自 2020 年 2 月起，不超过 5 个月	全部免征
	大型企业（不含机关事业单位）	养老、失业、工伤	自 2020 年 2 月起，不超过 3 个月	减半征收
湖北省	各类参保企业（不含机关事业单位）	养老、失业、工伤	自 2020 年 2 月起，不超过 5 个月	全部免征

△注意：

- 1.生育及医疗保险费没有免除；
- 2.是“可”减免，而非必然减免，各省可结合当地实际执行；
- 3.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 4.关于企业类型的划分，请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二. 实施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政策（不区分地区）

6 月底前，企业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在此期间对职工因受疫情影响未能正常还款的公积金贷款，不作逾期处理。

△注意：住房公积金仅可缓缴，而非免缴。

三. 其他政策

1. 抓紧出台科学分类的复工复产防疫指南，指导各地合理确定复工复产条件。做好重点群体（大学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就业工作。组织农民工有序返岗，**除疫情严重和扩散风险高的地区外**，纠正限制劳动者返岗的不合理规定。抓紧制定高校毕业生延期录用报到方案，加大网上招聘力度。抓紧出台对个体工商户的支持政策。

2. 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确保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法规链接】

1. 国务院常务会：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实施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政策
http://www.gov.cn/zhengce/2020-02/18/content_5480639.htm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21/content_5481861.htm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http://www.miit.gov.cn/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278/n3057286/c3592332/content.html>